

2019 年度

厦门市工商联（总商
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8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二、收入决算表	18
三、支出决算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机构运行息.....	24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8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工商联（总商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主体，具有统战性、经济性、民间性有机统一基本特征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是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工作职责：

第一条 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

（一）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继承和发扬听党话、跟党走的光荣传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企业发展的信心、对社会的信誉，自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表率，和践行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典范，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上贡献智慧和力量。宣传表彰先进典型，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注重对年轻一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教育培养。

（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自觉把自身企业的发展与国家的发展结合起来，把个人富裕与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结合起来，把遵循市场法则与发扬社会主义道德结合起来，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树立义利兼顾、以义为先理念，致富思源、富而思进，自觉投身光彩事业、“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和其他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三）按照同级党委安排参与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支持企业党建工作、在企业建立工会等群团组织，并为其开展活动、发挥作用提供必要条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第二条 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政议政。

（一）围绕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调查研究，参与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协助推动落实有关政策措施，促进形成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

（二）密切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联系，深入了解他们的意愿和要求，向党和政府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三）畅通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有序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事务的渠道，帮助其提高议政建言水平，积极反映社情民意。

（四）按照思想政治强、行业代表性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标准，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发现、培养、推荐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协助政府管理和提供服务非公有制经济。

（一）积极探索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服务载体和机制，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法律、投融资、技术、人才等方面服务，引导非公有制企业贯彻新发展理念，投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强自主创新，加快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努力促进国民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工商界的联系，促进经贸合作。积极开展民间外交，加强同国外工商界的交流合作，为非公有制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开展国际合作提供服务。

（三）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促进城乡、区域统筹协调发展。

（四）承办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评估等事项。

第四条 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

（一）履行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对所属商会进行指导、引导和服务。对所属商会会员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加强对所属商会党建工作的指导，培育和发展中国特色商会组织，推动统战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确保商会发展的正确方向。指导和推动商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制定商会章程，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内部管理，发挥政治引导、经济服务、诉求反映、权益维护、诚信自律、协同参与社会治理作用，研究并反映行业发展动态，参与行业标准和行业政策制定，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二）参与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制定。

第五条 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协同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参与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同政府部门、工会组织和其他有关企业方代表一道，共同推动劳动关系立法、健全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二）引导非公有制企业依法与工会就职工工资、生活福利、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三）协调处理投资者利益和劳动者权益的关系，引导非公有制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积极创造就业岗位，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尊重和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第六条 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依法诚信经营，了解反映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诉求，帮助其依法维护合法权益，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

律保护，促进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参与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

第七条 依法加强会产管理、经营和保护。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工商联（总商会）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市工商联（总商会）	全额财政拨款	37	3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9 年，厦门市工商联（总商会）主要任务是：市工商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公有制经济系列重要论述和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紧扣“两个健康”工作主题，坚持政治建会、团结立会、服务兴会、改革强会，积极引导民营企业提振信心、创新发展，为我市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做出新的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扎实开展“两个教育”，夯实根基强引领

以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为契机，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迅速响应市委的部署安排，第一时间

制定主题教育方案，围绕中央和省委、市委确定的专题，紧密结合工商联职能特点和工作实际，组织开展了 11 场专题学习研讨，形成发言提纲 160 余份，开展厦大革命史馆、破狱斗争旧址、华侨博物院、海堤纪念馆、特区纪念馆、军营村、马塘村等 7 个红色基地现场教学，引导干部学习和践行总书记一以贯之的改革精神、担当意识、务实作风和为民情怀。组织 2 次为期共 6 天的机关干部集中轮训，增强思想素质和履职本领。始终把初心使命与履行工商联职责使命相结合，将主题教育激发出来的热情转化为干部锐意进取、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在开展职级套转、晋升工作中树立正确用人导向，营造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良好氛围。

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为抓手，加强非公经济人士队伍建设。扩大非公经济人士教育培训覆盖面，全年举办培训班 7 期，培训企业家 376 人次；组织企业赴陈嘉庚纪念馆、海堤纪念馆、特区纪念馆和西安交大“西迁精神”纪念馆、中共一大会址等红色基地访学，接受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邀请全国自强模范谢启明作“坚定理想信念自强不息博人生”的报告，以庆祝建国 70 周年为主题，在全市商协会中开展射击、乒乓球、篮球、合唱节等文体比赛，充分激发广大非公经济人士的爱国热情。总商会青委会成功孵化为独立的社团组织“厦门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将我会年轻一代的教育培养工作推向新高度。积极推进非公党建工作，在所属 127 家商协会中，已有 93 家成

立党组织，指导其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使党建工作的政治优势不断转化为经营发展优势，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深入开展“三大活动”，服务大局促发展

全面开展大招商，以商引商显成效。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关于招商引资的号召，发挥工商联广泛联系海内外工商社团和国内异地闽商的组织优势，用好所属商协会平台，形成上下联动、内外联合的招商格局。全年牵头或协同组织招商活动 20 场；邀请 300 多人次海内外闽商代表莅厦投资考察，组织招商小分队分赴北京、上海等 18 个城市推介厦门投资环境。招商推介对象覆盖 26 个国家和地区的 60 多个工商社团，听取推介客商逾 2000 人次。助力牵线招商引资意向项目 57 个，已有美汇影视、永乐传媒、颐高数字经济、盛泰环宇等 4 个项目签约落地。

深化开展大调研，助力经济倍增计划。围绕市委关于培育“三高”企业、实施倍增计划、推动重点项目等决策部署发挥好工商联对接、粘合、服务的作用。针对龙头骨干、“三高”、“隐形冠军”等民营企业群体分别组织专项调研。通过实地走访、专题座谈、相关数据采集结合的方式，调研企业 100 余家，收集情况反映和建议逾 300 条，形成专项调研报告 3 份，信息专报件 2 份，为市委制定更有针对性的相关政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帮助 13 家企业协调解决用地、场租补贴、展位、仲裁瑕疵、资质验收等各类问题，得到企业广泛认可。

多方进行大帮扶，扶贫攻坚结硕果。以所属商协会为重点，持续宣传，广泛发动，从资金、产业、捐物、消费等方面多管齐下全面推进东西部扶贫工作。全年筹措社会资金 288 万元，实际拨付 800 万元帮扶甘肃省临夏州 67 个贫困村；组织 5 批次，共 54 名民营企业企业家赴临夏和固原调研对接，促成我会主席企业恒兴集团和副会长企业莱尔斯特的两个项目分别落地永靖县、和政县；发动会员企业世纪海航向临夏州、临夏市教育局捐赠价值千万的智慧教育系统；利用第 6 个“国家扶贫日”契机，依托“9.8”厦洽会平台，专设展位宣传脱贫攻坚工作并现场售卖扶贫产品，成功举办第 6 个“国家扶贫日”活动，当天售卖扶贫产品约 15 万元。

（三）、做深做实“四项服务”，提升效能优环境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策服务。积极推动《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30 条”）的落地落实，督促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或落实举措。编印《政策汇编》800 多份，广为发放提升政策知晓率。在厦门工商服务网开辟“民企政策之窗”专栏，收集整理各级有关惠企政策，方便企业集中了解政策内容、享受政策福利。制定《实施指南》、召开宣讲会引导企业正确解读并用好政策。9 月，配合省督导组在厦开展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查，形成专项报告。10-11 月，采取“自查+实地督查”的形式牵头开展“30 条”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形成专题督查报告呈

报市领导。协助市委、市政府于 11 月 8 日召开市领导与民营企业家恳谈会，有效促进政企面对面沟通交流。

着眼国家发展战略，做好“一带一路”和军民融合服务。以“海丝”城市商会联盟、海外顾问团为抓手，不断织密海外联络网。吸纳 4 家商会加入“海丝”城市商会联盟，成员扩容至 21 个国家及地区的 26 个社会团体。通过与市外办、厦门大学等单位开展信息交流，共建合作平台，帮助企业充分了解投资地的法律、会计事务及相关政策，服务民营企业合理布局“一带一路”市场。我会海外联络服务工作得到全国工商联的高度评价，作为地市级工商联唯一代表在 11 月 19 日举办的全国工商联国际合作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并获评 2019 年度“创新中国”工商联（商会）工作优秀案例。把推动军民融合工作融入对外经济联络和服务民企工作中，与市军民融合办、发改委对接军民融合政策推动、产业布局、项目落地和服务实施等情况，商讨推动成立相关协会。指导厦门上海商会举办“军工准入资格认证暨军民融合项目对接（福建）研讨会”，向省联推荐 5 家民营企业参加省军民融合企业商会，为有意向发展军民融合的民企搭建平台、提供机会。

紧扣民企迫切需求，做好平台搭建服务。深化“甘当店小二”服务活动，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机构的联动协作，为民营企业搭建起政策、信息、人才、融资、税务等对接平台。联合有关部门举办“减税降费”税联企座谈会、“三高”企业政策辅导与经验分享会等，参与组织市政府

主办的政银企座谈会，与市工业与信息化局、市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三个一百”系列活动，协助落实百名厅（市）长精准服务百家龙头企业。深化与各大银行的互动合作，邀请各大银行介绍创新服务中小民企的金融产品，发布专门服务中小企业的普惠金融产品。联合市民政局继续开展“一站式年检服务”，提高效能，为服务对象提供最大程度的便利。

构建联合工作机制，开展法律维权服务。与市中院、检察院、司法局院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出台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深化涉民营企业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加强沟通协作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等意见措施，着力营造保障发展的优质法治环境。聘请 12 名特邀调解员，妥善处理 13 起民营企业涉法案件，有效保护企业家权益。组织民企参加“检察护航民企发展”开放日、自贸区海关知识产权展示中心参观活动。持续推动行业商协会的信用体系建设，年内有 200 多家企业签订信用承诺书。开设法律讲座、论坛，利用“宪法宣传日”等活动，送法进机关、进企业、进商协会，在《商汇》杂志开设“商会说法”栏目，以案释法，做好法律服务工作。

（四）、倾力打造“五个平台”，搭台架桥强服务

助推两岸深度融合发展，打造两岸青年交流平台。贯彻落实总书记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40 周年纪念会重要讲话精神，建平台、联网络、勤走动，助推两岸深度融合发展。积极吸纳涉台企业商协会作为我会的团体会员，鼓

励所属商协会主动吸收台资企业主或台籍高管成为其骨干成员。组织商协会业赴台参访，推动和宣传“厦门惠台 60 条政策”。通过提供就业岗位、进行项目合作等方式做好新时代台湾青年工作，征集、协调 73 家民营企业为台湾青年人才提供 237 个工作岗位，组织民营企业为“在闽高校台湾青年学生专场招聘会”提供近 200 个招聘需求。海峡论坛期间，组织市美发美容化妆品行业协会等 4 家协会或企业与台湾中洲大学等 3 家单位分别签订项目合作意向书，推动厦台两地商会的交流合作向细分行业纵深发展。

举办商人节活动，搭建海内外华商互动平台。以建国 70 周年纪念为主线，利用总商会成立 115 年之机，深化商人节内涵，扩大台湾方主办单位范围，得到海内外工商经济界和社会广泛关注，莅厦参加活动的海外嘉宾和国内客商超 200 人，境内境外工商社团 40 多个。本年度商人节紧扣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加强海内外合作和推动两岸融合发展，突出服务招商引资和决胜脱贫攻坚，展示我市良好营商环境，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坚定信心，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

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构筑商协会管理服务平台。履行好商协会主管职责，建立首批商协会统战工作联络员队伍共 92 人。除翔安外，五区工商联均荣获省级和全国“五好”县级工商联称号。开展 2018-2019 年度“四好”商会评选，评出 10 家“十佳四好商会”和 20 家“四好商会”，商协会建设水平明显提高。进一步严格综合评价制度，完成 21

个会长候选人综合评价工作。与市民政局联合推动，促成未依法登记注册的 4 家镇（街）商会登记注册。组织 4 次商协会秘书长联席会议，2 次异地厦门商会会长联席会议，传达贯彻上级有关精神和要求，开展招商推介和联谊交流。完善组织建设规章制度，制定了《联系区工商联和所属商协会、团体会员的实施意见》等 11 项商协会工作制度。进一步激发商协会加强管理、提升服务的意识和水平。

协调整合宣传资源，建设展形象树典型平台。整合自有宣传平台和主流媒体资源，充分展示我市民企在推动以商引商、参与脱贫攻坚等中心工作中的良好成效，挖掘先进典型，形成带动效应，营造全社会尊商重商的价值取向和良好氛围。做好非公代表人士的各类评选表彰工作，推荐省优秀社会主义建设者 15 人次，入选 13 人次，创我会历次表彰上榜人数新高；推荐厦门市第十批拔尖人才，推荐 2 人参加区评选，通过评选表彰激励其履行工商联职责和努力回报社会的积极性。

畅通各信息渠道，构建参政议政平台。围绕党委政府工作部署重点，立足“两个健康”主题，完成调研课题 28 个，协助全联、省联开展专项调研 10 余次。及时转化调研成果，向市政协十三届四次大会报送发言材料 3 篇、团体提案 11 件；向省联报送团体提案 4 件，向全联报送团体提案 3 件。发挥参政议政专委会智库作用，让企业家在参政议政中“唱主角、挑大梁”，放大建言“音量”、增强议政“份量”，参与市委有主题政党协商、市政协协商议政 5

次，参加市政协“惠台政策落实”专项民主监督活动。积极开展界别活动，获评 2019 年度优秀界别活动小组。及时信息报送反映民营企业诉求和困难，全年上报工作信息、党外人士意见建议、基层商协会及企业家意见建议逾 350 条，采用率近 80%。

（五）、以接受市委巡察为契机，深化改革加强自身建设

草拟深化改革方案，指导新时期工商联建设。我会结合自身改革发展的现实需要，结合贯彻中办、国办《关于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落实进展情况，在参考和借鉴福建省工商联深改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厦门实际，起草了《厦门市工商联深化改革总体方案》，经广泛征求意见和反复论证修改并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以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为突破口，提出 18 条新时代市工商联深化改革主要任务措施，将成为新时期工商联工作的重要指导。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迎接市委巡察。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主体责任清单，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开展“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检查，切实落实清单内容。认真推进省对市主体责任检查情况“回头看”和市委年度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的整改工作。深入贯彻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深挖细查问题，坚持立行立改。以迎接市委巡察为契机，按照“未巡先查，即知即改”的要求在

内部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制度，编印机关《制度汇编（二）》。针对巡察期间查找出的薄弱环节和问题不足，及时研究制定了督办、协调、工作交接、出差管理等四项制度，加强本会机关效能建设，提高工作效率，增强全会执行力，进一步改善机关作风，保证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和本会各项工作的推进落实。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8.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其他收入	3.9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3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07.27	本年支出合计	2,003.3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46.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72
合计	2,054.11	合计	2,054.11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工商联（总商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2,007.27	2,003.38	0.00	0.00	0.00	0.00	3.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6.10	1,702.21	0.00	0.00	0.00	0.00	3.9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706.10	1,702.21	0.00	0.00	0.00	0.00	3.90
2012801	行政运行	1,417.10	1,413.21	0.00	0.00	0.00	0.00	3.90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00	2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86	26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0.86	26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95	17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89	7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2	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1	4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1	4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5	2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6	13.6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工商联（总商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03.39	1,714.39	289.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8.24	1,419.24	289.00	0.00	0.00	0.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708.24	1,419.24	289.00	0.00	0.00	0.00
2012801	行政运行	1,419.24	1,419.24	0.00	0.00	0.00	0.00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00	0.00	289.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84	254.8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4.84	254.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95	176.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89	77.8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1	40.3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1	40.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5	26.6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6	13.6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2.21	1,702.2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84	254.84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31	40.31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03.38	本年支出合计	1,997.36	1,997.3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2	6.02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003.38	总计	2,003.38	2,003.38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工商联（总商会）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厦门市工商联（总商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997.36	1,708.36	28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2.21	1,413.21	289.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702.21	1,413.21	289.00
2012801			行政运行	1,413.21	1,413.21	0.00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00	0.00	28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84	254.8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4.84	254.8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95	176.9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89	77.8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1	40.3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1	40.3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5	26.6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6	13.66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4.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96
308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51
311	对企业补贴（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工商联（总商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4.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83	310	资本性支出	6.51
30101	基本工资	177.58	30201	办公费	26.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70.34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62
30103	奖金	517.4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5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1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89	30206	电费	11.1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9.1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6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7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30211	差旅费	3.8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6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7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180.9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	0.00

	助						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8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25.7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1.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5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2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28.87	30229	福利费	2.5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3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05.01	公用经费合计					203.34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工商

单位：万元

联（总商会）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7	8	11	12
			合计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机构运行信息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03.34
（一）支出合计	29.85	（一）行政单位	203.34
1.因公出国（境）费	26.05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一）车辆数合计（辆）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3.公务接待费	3.8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1）国内接待费	3.80	3.机要通信用车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2.72	4.应急保障用车	0
（2）国（境）外接待费	0.00	5.执法执勤用车	0
（二）相关统计数	—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6	7.离退休干部用车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7	8.其他用车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 (辆)	0	(三)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台, 套)	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个)	16	四、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其中: 外事接待批次 (个)	6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7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人)	197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0
其中: 外事接待人次 (人)	108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7. 国 (境) 外公务接待批次 (个)	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8. 国 (境) 外公务接待人次 (人)	0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厦门市工商联 (总商会)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84 万元, 本年收入 2,007.27 万元, 本年支出 2,003.39 万元,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 结余分配 0.0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72 万元。

(一) 2019 年收入 2,007.27 万元, 比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121.11 万元, 下降 5.69%,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3.3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3.90万元。

(二) 2019年支出2,003.39万元，比2018年决算数减少104.76万元，下降4.9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14.3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05.01 万元，公用支出 209.38 万元。

2. 项目支出 289.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97.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5.88 万元，下降 4.12%，具体情况如下：

(一) 行政运行 1413.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8.93 万元，下降 5.2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5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项目有所变动。

(三)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37 万元，增长 4.9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人增支。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99 万元，下降 17.91%。主要原因是减人减支。

(五) 行政单位医疗 26.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8 万元，下降 5.6%。主要原因是人员数略有变动。

(六)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 元，下降 1.44%。主要原因是人员数略有变动。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08.3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05.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03.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9.8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38.59 万元下降 22.65%。主要是因为因公出国境经费下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6.0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34.79 万元下降 25.12%。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1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5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7 人次。主要是出访德国、英国、荷兰、俄罗斯、匈牙利、波兰、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联络和吸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工商社团加入市总商会发起的“海丝”城市商会联盟，推动厦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商会组织和企业拓展经贸与项目合作，推介厦门投资政策与营商环境，邀请参加“9.8”投洽会和中国“厦门商人节”，并赴港参加经贸活动，加强与在港社团的交流与合作。全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比年初预算下降，主要是压缩了组团出国人数，以及因其他因素等原因，取消了部分赴香港交流学习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维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3.8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动。累计接待 16 批次、197 人次。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 年我会没有应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3.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3.8%，主要是政策性经费压缩所致。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

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